

國立中央大學朱順一合勤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第六〇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廿一日第六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第六七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

朱順一博士為獎勵本校品行良好且學業或運動競賽表現優異學生，特捐助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奬助類別、金額及名額：

一、學業優良獎學金：每名十萬元，分兩學期給獎，每學期五萬元，領獎時須具在學身分。獎助名額除資訊電機學院為三名外，其他學院均為一名，合計十名。

二、運動績優獎學金：總額十萬元，每名至多五萬元，名額至多五名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學業優良獎學金須為正式學籍之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；運動績優獎學金須為學校代表隊學生且於專長領域有特殊表現者，兩者均不含延長修業學生及在職生。

二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。

第四條 申請時程：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學務處公告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於公告受理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系(所)申請。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自傳。

四、具體績優事蹟。

五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
一、初審：由各學院及總教學中心辦理，並依獎助名額之兩倍推薦進入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

本獎學金由朱順一博士捐贈款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

獲頒學業優良獎學金者，除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外，同一學年度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